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605號

聲 請 人 陵益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俊升

被 告 葉炤綸

選任辯護人 劉宣辰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 告 林秋桐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葉炤綸等涉犯公共危險等案件（111年度交訴字第33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1年度交訴字第33號公共危險案件扣案之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大貨車，准予發還陵益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所有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大貨車，因連環車禍案件，經南投地檢署扣案送請鑑定，然案件業已偵查終結，應無續予扣押之必要，聲請發還扣押物等語。
- 二、按扣押物若無留存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，應發還被害人。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葉炤綸等2人因涉嫌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警方扣押聲請人所有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用大貨車壹輛等情，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、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七公路警察大隊扣押物紀錄表、車號查詢車籍資料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（見聲字卷第13至20頁）在卷可稽，洵堪認定。嗣檢察官

01 偵查後認被告葉炤綸涉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致人於
02 死罪、過失傷害罪、肇事致人死亡逃逸罪，而被告林秋桐涉
03 犯過失致死罪等罪嫌，予以提起公訴，又前開扣案車輛固屬
04 被告林秋桐所駕駛，然並未認為聲請人共同涉犯上開罪嫌，
05 且扣案車輛之所有人即聲請人，並非無正當理由而提供扣案
06 車輛予被告林秋桐駕駛，且卷內並無事證佐證本案交通事故
07 與扣案車輛之車輛狀態具直接關連性，是審酌扣案車輛應非
08 屬需沒收之物，且該車輛並無留作證據等情，而認無繼續留
09 存之必要，是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聲請人聲請發還上揭扣案
10 物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14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 日
13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國煜
14 法官 顏紫安
15 法官 劉彥宏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劉 綺
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 日